

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 <u>準則</u>	依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條規定：「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三、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另考量本辦法修正後規範內容屬於辦理事務之方法，爰依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規範性質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在籍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準則。	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將本辦法之授權規定由第二十條之一修正並移列為第四十四條：「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教育部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

		本準則，另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抵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公私 立國民中學。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 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學校對學生採取之 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四、學務處：指學校處理學生事 務之下列單位： （一）學生事務處。 （二）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 一級單位。 （三）教導一級單位。 五、輔導室：指學校輔導室、相 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 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本準則第二條規定內容，明 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三、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 辦法第三條之體例，明定第一 款學校之定義。又第一款學校 係指公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 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 民中學部及其他教育局主管之 國民中學（含一百十四年八月 一日國教法第九章施行後之學 校進修部）。 四、有關學務處之規定係依據國教 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及第三項規定；至於輔導室 之規定係依據國教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p>第四條 學校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學校獎懲學生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爰依本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內容，明定學校獎懲學生，應符合平等原則；管教或懲處學生，應符合比例原則。</p>	
<p>第五條 學校<u>管教或懲處</u>學生，應審酌<u>個別學生</u>下列情狀，以<u>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u>：</p> <p>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p>	<p>第三條 學校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p> <p>一 行為時之年齡。</p> <p>二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p> <p>三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p> <p>四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p> <p>五 行為之次數。</p> <p>六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依本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內容，修正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之情狀。另考量現行條</p>

<p><u>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u></p> <p><u>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u></p> <p><u>六、行為後之態度。</u></p> <p><u>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u></p>	<p><u>七 行為之手段。</u></p> <p><u>八 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u></p> <p><u>九 行為後之態度。</u></p> <p><u>十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u></p>	<p>文第五款所定次數係違反義務程度之具體因素，為避免遭誤解為無須審酌，爰予保留，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p> <p>三、依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內容，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p>
<p>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p> <p>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p> <p>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準則第六條規定內容，明定不同主體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類型。各類型管教措施，分別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p> <p>三、本辦法所稱教師範圍與本準則相同，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與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p>

		員)，併予敘明。
	<p>第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二 嘉獎。 三 小功。 四 大功。 五 特別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二) 頒發獎品或獎金。 (三) 其他適當之獎勵。 	配合本準則規範架構，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予修正。
<p><u>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u></p> <p><u>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u></p> <p><u>二、口頭糾正。</u></p> <p><u>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u></p> <p><u>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u></p> <p><u>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u></p> <p><u>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u></p> <p><u>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u></p>	<p><u>第五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u></p> <p><u>一 劝導改過或口頭訓誡。</u></p> <p><u>二 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u></p> <p><u>三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u></p> <p><u>四 輔導學生反省道歉。</u></p> <p><u>五 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現行條文係規範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輔導措施，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為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另依本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得採取之措施內容。</p> <p>四、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父母或監護人均為民法所定法定代</p>

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
之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
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
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
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
超過二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
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
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
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
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
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
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
為。

六 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理人（參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爰將「父母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

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

一、本條新增。

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自己或他人民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輔導室所派人員或校外相關機構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內容，明定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內容。另因實務上教學現場有學生自傷之現象，爰配合實務需求，明定學生除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外，有危害自己生命、身體之虞者，亦得依第一項後段辦理。

三、考量校內業務分工之需求，第三項所稱各處室人員，係指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等學校各處室之人員。

<p>應即調整或停止。</p> <p>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p>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依本準則第九條規定內容，明定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內容。</p> <p>三、依本準則第九條訂定說明一、（四）略以，學生如已觸犯刑事法律或其他行政法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得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對學生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違法情形嚴重，有依司法程序處理之必要，學校得通知司法機關、警察機關處理，爰訂定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另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國教法第九章施行後，本辦法將適用於學校進修部，其學生包含滿十八歲者，惟考量學校未滿十八歲之學生仍佔多數，為避免學校錯用，且第五款規定已可達到規範目的，爰未依本準則第九條規定內容明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置。</p>
---	--	--

<p>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p> <p>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學校得循民主參與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爰依本準則第十條規定內容，明定學校僅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另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得採取之管教</p>

		<p>措施內容。</p> <p>三、本準則第十條所定通知對象為法定代理人，考量實務現況，爰增列實際照顧者。</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p> <p>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並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內容修正。</p> <p>二、另依本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考量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改善學生之出缺席狀況，宜了解其原因並給予輔導及管教，不應逕予懲處。爰依本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條。</p> <p>三、所稱授課日，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附則（二）規定：「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p>

		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另依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內容修正。
第十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並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獎勵措施內容。
第十五條 學校依 <u>學校學生獎懲規</u> <u>定</u> ，得採取下列 <u>書面懲處</u> 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第六條 學校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 一、警告。	一、條次遞改。 二、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學校採取懲處措施應以書面為之，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

二 小過。

三 大過。

四 特別處置：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決議，始得為之；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特別處置，非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不得為之。

第一項特別處置輔導作業流

次後加具頓號。

三、修正條文第九條已明定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內容及作業流程；另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已明定應經獎懲會審議之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

	<p><u>程，由教育局定之。</u></p>	
	<p>第七條 學校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懲處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應通知之對象及內容等事項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已有明定，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學校應設立獎懲會，其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 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 三 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p>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二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三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四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 	<p>一、配合本準則規範架構，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並予修正。</p> <p>二、考量重大懲處案件之認定應回歸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依個案情狀審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及安全者。</p> <p>五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p> <p>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p> <p>七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p>	
<p><u>第十六條</u> 學校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學校教師代表。</p> <p>三、學校家長代表。</p> <p>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p>	<p><u>第九條</u> 嘉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 行政代表二人至四人，訓導（學務或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 教師（會）代表二人至四人。</p> <p>三 家長會代表二人至四人。</p> <p>四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p> <p>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p> <p>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依本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內容，修正獎懲會之組織規定，另依實務需求，將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並修正內容。</p>

<p><u>之一。</u></p> <p>委員<u>於任期中</u>因故出缺者，得由校長依前四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獎懲會由訓導（學務或教導）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p>	
<p>第十七條 嘉獎懲處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p>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移列，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另依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內容修正。</p>
<p>第十八條 嘉獎懲處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十條 嘉獎懲處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移列，並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內容修正本條現行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並予修正。</p>

<p>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十九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p> <p>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p> <p>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等較輕微之獎懲措施之核定程序，並明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獎懲事件之處理程序。</p>
<p>第二十條 奬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p> <p>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u>本客觀</u>、<u>公正</u>、<u>專業</u>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p>	<p>第十一條 奬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u>秉公正</u>、<u>公平</u>及<u>不公開</u>原則。<u>重大懲處案件</u>應通知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p> <p>獎懲會<u>會議</u>之<u>決議</u>，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本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內容，修正本條現行規定。</p>

<p><u>展。</u></p> <p><u>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u>，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p> <p><u>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u></p> <p><u>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u>，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u>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u>，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u>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u></p>	
<p>第二十一條 嘉義市立大林國民中學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到場諮詢或說明之人員。</p>
<p>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懲處程序不受刑事偵查、審</p>

響。		判或其他司法程序影響。
<p>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學生獎懲事件之處理期限。</p> <p>三、本條後段所定通知對象包括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第十二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p>	<p>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並予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 嘉義市立嘉義高中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項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u>，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p>	<p>第<u>十三條 嘉義市立嘉義高中獎懲會作成決議</u>，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p> <p>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依本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通知內容。</p> <p>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依本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以外懲處（即第十九條第二項之小過及警告）決定之通知方式及對象。</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範事項與前</p>

<p>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p>	<p>項不同，爰參照本準則分條規定之，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五條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p>		<p>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並依本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就學生權益救濟制度另有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p>	<p>第十五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應<u>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u></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本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修</p>

	<u>相關規定</u> 。	正。
第二十七條 嘉懲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並依本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內容酌作修正。
	第十六條 為辦理本準則所定學生獎懲事項及程序，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配合本準則規範架構，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並予修正。
第二十八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本辦法者，教育局、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私立學校違反者，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教育局對於法規完整俾供學校遵循之需求，經洽教育局確認後，依本準則第三十八條內容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u>第二十九條</u> 本 <u>辦法</u> 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七條</u> 本 <u>準則</u> 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所定「本準則」修正為「本辦法」。